

# 小說組評審會議紀錄

主持：陳麗音博士

評判：白雲開博士、梁敏兒博士

會議日期：2000年4月13日

整理：虞玲

梁：我選入圍的作品有《飛》、《我看》、《暗戀你，暗戀你》。

白：我選《飛》、《風雨同路》、《港島生活可好》、《生日快樂》。

梁：大家都選《飛》，可以先談談《飛》。請你先談談。

白：這篇的敘述角度比較有趣，基本上《飛》這篇小說講的失落，講一個故事，寫的只是一天的過程，以“我”作為一個敘事者去寫，以步移的方法，安排情節。每一個情節，都可以用不同的敘述方法帶出情節，可能有些地方不像舊式小說的寫法，像講故事那樣，是透過旁述，從其他人視覺或對話帶出故事。這給讀者一個空間，或者一個製作或拼湊故事的餘地，看下去較有趣味，整個架構也不錯。

另外用語勝在不直接，例如：小說開頭寫他離開家的情況，他父母在吵架。就這樣，全篇的調子，一開始便定下來：破碎或者一個不很和諧的

家庭活現眼前。接著是他離開家庭，這裡一看感覺上是一個悲劇故事；到第三個情節，在電梯中，他原來殺了梁先生（他的鄰居）。這裡寫得很好，及後反過來，他又覺得他的鄰居好像殺了人，現在去埋屍，用這種方法去掀起故事，差不多到第二頁的中間，才借學生的口講出事情的真相。這種情節的安排，補充以及穿插的手法都用得很好。

另外，這位男主角不止殺一個人，又刺了那個很叛逆的兒子一刀。最初不是很明白他講什麼，第二頁第三行：“兒子安詳地睡在老母親的身旁，乖乖的。”但後來見到男主角拿著刀，便使人懷疑是不是男主角刺死那兒子，這樣的安排有懸疑成分，也使故事有趣得多，可讓讀者反覆閱讀，借後頭的閱讀補充前面的空白，或修正之前對故事的講法或猜測，這是運用得比較好的手法。到最後，理論上，每個讀者都可以替整個故事填空：男主角先離開家，接著殺了梁先生，連著殺了或刺傷那叛逆兒子，然後和中學生打了一場架，他自己受了傷，接著他跳天橋，再弄傷了腳。其後他走近一群老人家下棋的地方，找石扔他們，還扔那些鳥籠之類；最後乘小巴到朋友的墳前和另外兩位死黨一起吸毒，結果他的朋友「小豬」死了，「大夫」受傷，最後男主角自己跳崖而死。

故事很負面，但全篇的語調卻不是負面的。作者嘗試很平淡地寫很悲慘的事情，有種陌生化

(defamiliarization)的感覺。

梁：你講了情節，這是比較有趣的部分，正如你所說，題材較新，用字也好，你說的意象，角度，視角等我都同意，他用一些很有趣的意象，例如，「換上花洒頭的毒蛇」這類意象，是有深思的，又例如第二頁「從玻璃櫃裡拿了一包大前門和一個避孕套」，這裡的避孕套隱喻人與人之間的防備性，不互信，這些東西也可以表示年輕一代的生活習慣。不過我覺得他表達了一種對社會的反抗，特別是他寫殺人的場面，寫暴力；寫暴力寫來很淡，殺人好像劈開一件物件，完全不加入一點感情。其實這種暴力，在正常的文明社會是一種禁忌，而作者選擇這種題材是對社會的現象的挑戰或不滿。這個故事令我想起日本神戶殺人事件。神戶殺人事件，是一則轟動的新聞：一個中學生騙一個小學生到偏僻的地方，殺了他之後就割了他的頭下來，跟著把小學生的頭放在自己中學的門口，然後從旁窺探，他見到一位校工回來，入了校門，沒留意人頭，於是走出來，把頭放在更當眼的地方，直至有人看見為止。日本教育界仍然不停討論這件事，他們認為事件很能反映學生對教育制度的反抗。我對這篇作品選擇暴力的題材很有興趣，但我覺得歷來作家將暴力當反抗的題材去寫，通常都很詳細去寫暴力殺人的場面，但在《飛》這個作品中，我見不到這種暴力的描寫。四十年代路翎的作品《飢餓的郭素娥》中，敘述郭素娥那段很詳細，有很殘忍的描寫，這實在是一種對社會的控訴，挑戰讀者的意志。九十年代的作家，也有寫殺人事件的寫得很細膩，很冷漠，有些像這位作者《飛》，有的段落很像余華。不過，《飛》在佈局上很新穎，但每去到殺人的時候，作者通常都用一個比較間接的手法去描寫。他不是以蒙太奇的鏡頭放進殺

人事件裡面，給我的感覺是那種卡繆《異鄉人》的疏離，對人的冷淡。雖然他擺出來的題材很像余華，路翎這類型的作家，但實際上，他處理殺人事件時有一種逃避的態度，我覺得作者處理殺人事件，對於殺人或暴力的鏡頭，處理的藝術手法還可以挖掘得深一些，例如，無論梁先生的死也好，他在墳墓殺了小孩子也好，都用一種逃避的角度去寫一個人的死，我覺得處理同樣題材時，作者未夠勇氣，不過總體來說，這篇作品在這麼多作品中有他突出的地方。

陳：無論如何這作品都入選，因為是唯一一篇你們兩位都選出來的，排列的名次就稍後再決定。

梁：跟著下來就很難說，《生日快樂》有很多沙石，它用了很多廣東話，我自己覺得寫文章的時候不是不可以有廣東話特色的詞彙，問題是那些廣東話沒經過很細的藝術的琢磨，所以我覺得語言方面過不到關。例如：“不滿的嗎？”、“去拍廣告的說話”、“省得理你”、“死撐”、“放下茶杯”、“已懂寄張卡給你”、“未到正日已懂寄張卡給你”。這類廣東話，完全沒脫離口語。《回家記》一樣有這種情況，例如，《回家記》的第二頁“小男孩這時不禁打了個冷顫，雙腿亦不禁退後了幾步”，這就有些語病了，不需要「雙腿」退幾步，退後幾步就行了。第三頁後面“眾少年見此”這句子也用得非常不好。跟著那頁“少年把手一伸，一條大小手臂般長的氣根便手到拿來”，這些表達不夠簡潔。我覺得《生日快樂》和《回家記》在情節內容上，都有他所吸引的地方，但我覺得語言上不足以過關，所以不考慮它們入選。

白：我沒選《回家記》，因為看完故事之後並沒什麼印象；但《生日快樂》我覺得不錯。我覺得他的故事很簡單，但道出了那種親情或不同角色的特色，例如那作為兒子、父親、母親的三個角色，彼此之間的感覺很真。雖然故事很老土，但情節氣氛很有真實感。作者寫對話有他的味道，他的故事簡單，但能夠將兩老在家中生活的情趣、味道，描寫出來。另一方面，借一次地震，帶出本來生日快樂那些平淡的意義，突顯了親情仍可貴，大家之間關係的緊密。取材本身不是很特別，但處理得比較細膩，節奏有鬆有緊，還加插了一些戲謔的成分，如兩老互相取笑的情節，都可以看到作者細緻的觀察力。彷彿兩位老人家活生生的在講話，雖然未必是語言洗練帶來的效果，但安排不錯，所以我覺得這篇《生日快樂》相對上比其他的好。

梁：我同意他寫兩夫婦的感情很好，不過我覺得在對話方面，他沒下功夫。我想我們在評審時，要著重內容上的給分呢？還是要考慮語言過不過關呢？我覺得，他的語言要琢磨一下，我不反對用一些廣東話，可以去表現到香港的特色，或兩個老人家的身份，但是這些廣東話在表達過程要經過琢磨，不可以太低俗，有些地方我始終覺得很礙眼。我不考慮他入選，主要就是他語言的問題，基本上整篇用對話，而對話的語言本身未經琢磨，若入選會有不太好的影響。

白：語言方面，我覺得不太差，他在表意方面應該沒問題的，能夠將意思和氣氛表達出來。

梁：有些字眼一定要用廣東話才可以表達的，我覺得可以容許，但是例如“懶得理你”，到底可

不可以出現呢？見人見智，我自己會覺得比較低俗。例如“放下茶杯”，我覺得“放下杯”就可以，“放下手中的杯”也好。口語的成份，以這兩篇，即《生日快樂》和《回家記》最多，其他的篇章雖然有口語成份，但沒這麼多，所以這兩篇是我最早剔除出來的。

白：那麼，接著下來你選哪些？

梁：我只是喜歡《飛》。如果真要再選，我選的是《暗戀你，暗戀你》。那個故事很複雜，有許多人物，人物之間有許多的場景，這個作者有駕馭長篇的能力，雖然這篇作品始終很悶，裡面一些高潮、懸疑、轉換視覺等技巧全部用對話，平鋪直敍，但很有誠意，而且中間不是有太多的文字沙石。

白：但我看這篇的角度不同，我覺得這篇的人物多而亂，文字頗多問題，錯處也甚多。

梁：如果這樣就不考慮這篇。我們是否一定要選一、二、三名？

陳：我們不一定要規限給獎，作品的水平要足以給獎才行。從正面的方面看，剛才提到的作品未必可以獲獎，但或者也可以給些評語。

白：好。

梁：接下來，你選了哪幾篇？

白：我選了《風雨同路》及《港島生活可好》。《港島生活可好》其實不似一篇小說，嚴格來說不

算一篇小說，而是散文。它的語言相對上好些，文筆也算不錯。此篇取材不差，它用兩人分住新界和港島這個很普遍的事實，來交代感情關係，構思比較特別，如能好好處理，未嘗不可以寫出一篇好的作品來。但他卻未能將情節鋪排成一篇感人的小說。全篇有不少鼓勵讀者感受作者感受的地方，但是感覺並不是一篇小說的重心，如果作者當它散文來寫，效果可能會好些。

梁：他給我的感覺像一篇抒情文，如果當作小說看可能有問題，他似乎一直在抒發自己的感情，不過文字的沙石少，但他的篇幅很短，而且沒什麼情節，是一種抒情回憶的形式。

白：我覺得作者在結尾多下些工夫，可能改變我對他的感覺。小說的開頭其實不錯，那個氣氛和語調都定得較理想，但很快讀完全篇，感覺是作者沒有將情節鋪展開來的能力，結尾有些草率。

梁：因為他原本就是想抒發感情。

白：對。如果他真的在抒發感情，那麼他是否真的有那種感情呢？無論如何，他的取材不差，以及他有那種感情因素在裡面；可惜，他沒有開展的能力，或未有心理準備去開展，變得有些浪費。

梁：但是如果選一篇不是小說的作品出來做得獎作品，會不會有些問題呢？

白：如果作為一種鼓勵的形式推薦發表，我想是可以的。

梁：那麼我沒有意見。

白：《風雨同路》一篇，我覺得較為有趣，有趣的地方不在他的題材，他的題材只是一個很普通的感情關係。有趣的地方在於他寫起來有點味道，這種味道指比較成熟的思想。他駕馭的感情不像一般的愛情，任由它氾濫，它流去哪裡，便到哪裡。他寫的“我”，那個“我”的敘述角度，可以說是比較冷靜的，因此給人的感覺是，他不是在濫抒情，而是有節制地將這段感情講出來。敘事者這個角度比較討好。

至於文字，這篇問題不是太大，他表達出來也較有趣味，對話不錯，平淡得來可以將語意表達。“磊”、“我”之間的關係，或者“浩洋”等人的關係，雖然表達得不很準確，有些地方需要加插自己的補述，把關係和背景理清，但當中仍有些味道，是一篇相對上好的文字。

梁：我覺得這篇小說文字上問題不大，可以過關。我不選它的原因是覺得這篇作品的背景，完全引不起共鳴。故事背景寫德國，但引不起讀者的共鳴，越看越覺得無法代入，覺得這個故事很假。他寫德國的時候，有些德國味，除了寫德國歷史，以及德國香腸、咸豬手、啤酒，跟著我完全感覺不到為何要把故事放在一個德國的背景、氣氛。會不會設置這個場景就已經是一個失敗呢？我覺得他選一些自己熟悉的場景會好得多。

白：但我想這篇小說的重心，就是那個洋娃娃，那個主題一直貫穿全篇，這樣處理我覺得比較妥當。如果那個瓷娃娃本身是德國的產品，因此有這樣的背景，是可以理解的。關鍵是這個瓷娃娃，是「風雨同路」全篇的核心所在，無論是象

徵也好，情節的骨幹也好，都可以理解；至於他寫得不好，這點我是同意的，但這也可能是一種藝術處理，因為這篇小說主要的關鍵是處理人與人之間的感情，所以作者是可以不照顧寫景及其他方面的。

梁：我始終覺得他不寫德國，寫一個更加熟悉的場景，會寫得好得多。

白：我同意，但我也可反過來看：可能作者因為有這個瓷娃娃，所以他才想到這些，因為我不相信他給那個瓷娃娃創作一個名字，叫 *Stormy Weather*。

梁：他因為瓷娃娃，才寫德國，一直看都有許多這一類的痕跡，讀者猜到作者為何這樣寫，為何會這樣發展，想怎樣。一邊看，一邊覺得作者的意圖太明顯，所以很破壞我進入故事本身。我看這篇小說時覺得有很多生硬的地方，但是當然他的文字是可以過關的，描寫和掌握對話都很好。最大的弱點，就是選擇那場景。可以考慮給他一個安慰獎。

白：我覺得這篇有它有趣的地方，作者加插一些例如起舞的情節，不需要一個很複雜的幽默，但他有這種味道和情味在那兒，不是很複雜，或很慷慨激昂，或者很深刻，但有它的味道。小說通篇的結構是很整齊的，前後也有呼應。至於象徵，如果那泥娃娃是重要的話，它可說通篇都在，起舞這些東西一直保留，我對作者整理、選材和剪接的功夫是有印象的。

梁：我覺得這些元素他都做得到，但作者最失敗

的地方就是沒法吸引讀者，怎樣看也好，看來看去這些元素都齊全，這些結構它都掌握得到了，但在看的過程中，作為一個讀者完全不能夠代入那個故事裡面，我覺得是很失敗的。

白：我想作者有些地方掌握不到有關技巧，未能吸引我們投入，這個我想是作者可加以改善的地方，例如男主角很強調“風雨同路”那一個片段，因為他一直感覺都很強烈，直到結婚前仍然記得，但那裡卻沒多寫，只用了三行，一個小段交代了。第三頁那裡似乎就不應該輕輕帶過，其實可以再發揮多一點。我同意他駕馭和吸引讀者的能力還未到家，就算入選，也只可以是排在較後的位置。

梁：那麼，我們現在還欠《綺霞》和《我看》。《我看》的題材比較特別，沙石不是太多，因為可能對話很短。題材很特別，寫同性戀的問題，但是他沒有為同性戀這個問題作深刻的思考。感情方面，看下去也不覺得有濃厚的感情，所以覺得選材特別，但處理題材方面技巧不是太成熟，他的表現手法也比較一般，因為他是日記體的作品，基本上寫得很通順，一直用日記體的形式去寫，結尾寫得較好。

白：我對這篇的印象很模糊，這篇的問題是有些為文造情的感覺，我感覺不到作者有哪些體會，因此，小說寫出來比較假。我覺得他也許錯用了體裁，用日記體未必合適。照理一篇日記，會不會把一些對話、問題放進去？這種情況比較少見，一來記錄不可能如此精確，例如，一開始，他的日記是第一頁第一段呢？還是第二段？第三段的“我問”，跟著“菁姐沒說話，我也沒

說話”，這變了，他混淆了對話客觀描寫和用在場的敘事者的敘述方法。甚至連日記體都混淆了，事實上，作者沒有需要記著菁姐講過甚麼問過甚麼。這篇用上日記體，裡面便有很多這類問題。也許在日記裡加進一點意識流成分敘述，感覺可能較好，說服力也較強，發揮也可能更加自然，也更有震撼的感覺。

此外，我覺得這篇有些部分寫得較假，例如，第三頁不斷去寫“對不起”，用省略號去表達，這樣表達是不是真實呢？歸根究柢，作者大可不用日記體，那樣便不會處處受制，現在的情況是作者為自己製造了一個框框，但自己卻無法駕馭。語言方面，他不夠真，而不是病句多。我覺得這篇沒甚麼特別、沒甚麼吸引的地方。我也同意剛才梁敏兒的意見，這篇題材寫得好，但未有發揮題材的能力，敘述也不夠深刻。

梁：你的提議很好，用意識流的寫法可能會好些，因為他裡面有這麼多自問自答的對話。

白：尤其是感受，有些情節對男主角來說是很震撼的，如某角色死亡，理論上這樣的情節可以令他心情激動，如能配合意識流手法，借助這種手法開合大，跌宕大的特點，將激動的情緒表達出來，可給人很大的吸引力。

梁：“七月六日”那段有很多這些對話，比較失敗的地方是，我們很少見人死會寫“他問”、“我說”、“他喊”這些。

白：我認為如果他要用，就要懂得掌握不同的表達方法，明白形式本身自然的限制和好處，知道日記體可以有它表達的特點，但可能有些對話可

以直接寫出來，這樣自由度可大些，也不用給某些形式限死。

梁：最後一篇《綺霞》，這篇文字不太通順，有許多沙石。這篇講一個媽媽和四個小孩給爸爸虐待的故事，他的描寫力度不夠，爸爸的形象很模糊，媽媽的回來中間發生甚麼事也很簡短，只有媽媽和小孩的對話寫得比較多些，全篇的主題無法突顯，有些不知它說甚麼，很模糊。最後的結局是媽媽自殺，那還是要靠猜測才知，所以我覺得寫得比較失敗，媽媽後來殺了爸爸然後自殺，只靠一句話交代。

白：我覺得他未掌握小說的寫法。雖然他很努力嘗試，但有許多地方要改進，包括怎樣營造氣氛，怎樣把情節清楚地表達出來，怎樣把角色寫得比較具體化。這篇的文字問題不大，但作為小說，則作者還須多學習。寫景的地方沒問題，開頭似有一番作為，但在中途，作者好像控制不到節奏，鋪排得不清楚，角色比較模糊。

總括來說，《港島生活可好》可推薦發表，《飛》、《風雨同路》、《生日快樂》可考慮入選。我們對《生日快樂》的看法分歧最大，我建議不應該把它放在較高位置，可考慮推薦，或者給優異獎。

梁：我覺得《飛》應該列第一或二，想起去年《格格漫畫》，我覺得他們之間有相似的地方，《格格漫畫》去年得第一，我覺得《飛》也可以得第一。

白：我覺得《格格漫畫》技巧較圓熟，《飛》雖說寫得不錯，但不是完全沒有不好的地方。小說裡也有不少地方寫得莫名其妙，例如，第一頁在

梁先生的袋裡，流出一滴紅色的水，如果讀者感覺那是血的話，那麼回想起袋裡藏著的是個吹氣公仔，又怎會有紅色的水呢？如果梁先生是一個普通人，他為甚麼有一個陪伴了二十多年的吹氣公仔呢？就算他要將公仔收藏起來，為什麼要收藏在垃圾袋裡呢？這裡很明顯有欺騙讀者的情形，有點是為了製造搬屍體的效果而亂寫，可是小說本身沒辦法交代清楚。作者似乎在處理這些重要情節時，未完全想得清楚想得不夠周密，……當然這是吹毛求疵，全篇的問題不是太大，但我建議只給他亞軍，因為他未到冠軍的水平。

我也想補充一點：這篇小說事實上寫得不錯。小說裡有許多負面的意象：垃圾、人所共棄的東西，包括人、菠菜渣。男主角殺的都是他認為值得殺的人；他覺得梁先生殺了他妻子、兒女，是不對的，對不住親人，所以該殺。罵母親的兒子也不對，所以男主角又刺了他一刀。男主角實際上扮演一個社會判官的角色，批判社會要有實際的行動，正如他所說，他的那種傷害，可能是社會的禁忌，他利用禁忌去做自己想做的事，最後他只可以走上自一途，得到真正的解脫。這些都可表現出這篇作品的深度。

梁：這個作品有前途。

白：有社會批判的感覺。

梁：意象統一，有潛質，雖然還有其他缺點要改善。

白：是呀，還有要改進的地方，我當時想，他獲亞軍當之無愧，冠軍可能還差一點。

梁：我始終覺得，它那個殺人場面，應該還可以考慮一下，如何發掘。他是抱著一種逃避的態度去寫那殺人場面，所以破壞社會禁忌的震撼力不夠強，而相比起余華、路翎，可能改進的地方仍多，如果你給亞軍我不會反對，總之它排最前。

白：我覺得這篇有些敗筆，例如末二頁第三行：“親情和愛情是最不可靠的東西，戀愛的失敗就是互相仇視，甚至互相傷害！親情的背後，不就是兒女的離棄，夫妻的離棄嗎？”這麼長的議論是否有必要呢，值得商榷。當然也可以將之看成是“我”這位敘事者的自我表達，但通篇來看，這類議論比較多，減少一點效果可能更佳。

梁：可能這些情節會影響他的作品，有些說教成份，不說教還好。

白：不適宜多評論，等讀者自己去感覺，那個震撼力量會大點。

梁：因為他用的意象已足夠令讀者感覺到反叛的情緒了。

白：對，這又有點美中不足。

梁：我覺得他是在逃避死者，及殺人場面，但他又去寫。

白、梁：給亞軍吧，冠軍從缺。

梁：你覺得《風雨同路》與他的距離有多遠？

白：《風雨同路》我原意是給季軍的，但我們要

拿共識，如果他場景處理不是一個重要因素，我覺得給優異獎會不會較為恰當？

梁：好，優異獎。

白：那麼《生日快樂》只可以推薦發表。

梁：推薦發表是否可以略改原文？

陳：可以建議改文字。好，總結一下，《飛》取得亞軍，《風雨同路》得優異獎，《生日快樂》、《港島生活可好》獲推薦發表。

我在提筆之前，總要問自己三個問題：

我想寫甚麼，  
怎樣寫， 和  
為什麼寫。

——（俄）高爾基

